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县鑫隆”）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阳光”）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恒隆”）、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利民”）共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就此编制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重组（草案）（修订稿）》”）。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材料，并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董事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经审慎分析，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的各项条件。

2、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377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17,032.57万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和总资产额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部分的股份发行对象包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贵斌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5、本次交易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中企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中企华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企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的结果。评估方法选取符合相关评估规则的规定，就评估标的的实际情况来讲，评估方法选取合理，本次评估结论是谨慎的，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遵循了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及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

6、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总额未超过 2014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资产总额，因此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上市公司借壳。

7、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

8、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和条件。

9、就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分别于中国信达、光耀利民、华信恒隆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交易方案内容。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草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1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并获得配套募集资金，从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屹 冯林瑞 郭

2016 年 1 月 27 日